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21220161226000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发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规定在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3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二) 被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 被保险车辆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由地震、火山爆发、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引发的火灾、爆炸；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 利用被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六) 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车辆；

(七) 被保险车辆转让他人，未向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八)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车辆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九)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四条 被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 (二)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保险车辆，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四) 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五) 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 (六) 被保险车辆被诈骗造成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被保险车辆被抢劫、抢夺；
- (八)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应根据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 保险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等非机动车来历证明；
- (四) 报案回执、案件未侦破及保险车辆未寻回证明；
- (五)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本条款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规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车辆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赔款 = 出险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 × (1 - 免赔率)

- (二) 保险车辆的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赔款 = 保险金额 × (1 - 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车辆发生本条款第二条第（二）、（三）款规定的保险事故需修复的，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复费用赔偿。修理前被保险人应事先会同保险人检验保险车辆的损坏情况，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因被保

险人原因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被保险人获得赔偿时，应签具权益转让书。

第十二条 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找回的：

（一）如保险人尚未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车辆归被保险人所有，保险人无须按本条款第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保险人已经支付相应的保险赔款，保险车辆可以归被保险人所有，但被保险人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赔款；如被保险人不愿意接受保险车辆，则保险车辆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应协助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一）保险车辆在保险责任下发生全部损失；

（二）保险人按保险责任承担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的。